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已寄發予閣下的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召開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7至1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刊發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按已寄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6月7日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	11
附件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18
附件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23
附件3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29
附件4 2022年度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 其成員履職評價情況的報告 .....	35
附件5 2022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 .....	39
附件6 2022年度關聯／連交易開展情況報告 .....	41
附件7 2022年度主要股東基本情況評估報告 .....	48
附件8 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	53
附件9 董事候選人簡歷 .....	56
附件10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58
附件11 修訂公司章程 .....	6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舉行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	指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9）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的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行以及併表範圍內的子公司（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在香港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2139）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行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執行董事：**

劉青先生(董事長)  
王錫真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

**非執行董事：**

趙星軍先生  
張有達先生  
郭繼榮先生  
楊春梅女士  
陳金輝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  
甘肅銀行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玫女士  
黃誠思先生  
董希淼先生  
王汀汀先生  
劉光華先生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敬啟者：

###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議案的信息及解釋。

股東週年大會將審議的議案包括：

-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及審計報告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報告的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關聯／連交易開展情況報告的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主要股東基本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
-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部分董事的議案
- a.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軍平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b.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婷婷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c. 審議及批准選舉侯百樂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d.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雷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15)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6)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議案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按已寄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會議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外）。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頁（網址為 [www.gsbankchina.com](http://www.gsbankchina.com)）。

就本行所知，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視為擁有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任何決議案的重大利益，因此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青  
董事長

甘肅蘭州  
2023年6月7日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本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及審計報告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報告的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0)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關聯／連交易開展情況報告的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主要股東基本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
-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部分董事的議案
  - a.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軍平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b.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婷婷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c. 審議及批准選舉侯百燊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d.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雷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5)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6)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青  
董事長

甘肅蘭州  
2023年6月7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有關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網址為www.gsbankchina.com。

## 2.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自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4. 惡劣天氣及其他不可抗力情況之安排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遇上惡劣天氣及其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週年大會實際無法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會推遲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取消(按本公司決定)召開。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sbankchina.com)上載公告說明股東週年大會推遲或取消召開的情況(但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未能及時上載該公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推遲或取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決定)。股東亦可致電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查詢。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行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適時寄發的通函中的相關內容。
- (3) 沒有任何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
- (4)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5)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

- (6) 本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  
甘肅銀行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931) 877 0491  
傳真：86 (931) 877 1877  
聯繫人：陳宇峰先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錫真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星軍先生、張有達先生、郭繼榮先生、楊春梅女士、陳金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董希淼先生、王汀汀先生、劉光華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普通決議案

###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董事會工作報告是本行股東大會的職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件1。

###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件2。

### 3. 2022年度財務決算及審計報告

本行已經按照規定完成2022年度財務決算工作，根據公司章程，本行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信永中和」）開展了本行2022年度財務審計工作，出具了《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財務審計報告》。根據審計意見，甘肅銀行的財務報告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甘肅銀行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22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根據審計結果，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甘肅銀行總資產為人民幣3,772.03億元，其中：貸款及墊款總額（含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142.72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3,445.97億元，其中：客戶存款總額（含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790.39億元；當年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6.04億元。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3年4月19日刊發的2022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 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行戰略目標及經營發展實際，本行草擬了《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擬按本年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5,958.85萬元。
- (2)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擬按本年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5,958.85萬元。
-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制定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2012]20號)，擬按照風險資產的1.5%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38,720.61萬元。
- (4) 考慮支持長期發展資本補充因素，本行2022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 (5) 母公司未分配利潤餘額人民幣418,848.30萬元結轉至下年。

註： 以上數據為甘肅銀行母公司數據。

上述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 5. 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需要，2023年度本行業務及管理費用預算總額控制在人民幣23.10億元以內，成本收入比控制在35%以內。

2023年本行計劃安排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35,947萬元，主要包括：

- (1) 購置營業辦公用房、自有營業辦公用房裝修改造及配套的各類電子設備、傢俱用具預計投入人民幣15,825萬元。
- (2) 軟件預計投入人民幣12,276萬元。

(3) 長期待攤預計人民幣5,946萬元。

(4) 「數字甘肅」專案預計投入人民幣1,900萬元。

上述議案內容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 6. 2022年度報告

2022年度報告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本行2022年度報告已於2023年4月19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行公司網站 (<http://www.gsbankchina.com>)，並於2023年4月20日寄發予股東。

## 7. 聘請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從本行審計工作的持續、完整角度考慮，董事會建議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行2023年度財務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審計師事務機構，聘期1年(自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提供2023年度財務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審計和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根據信永中和會計事務所報價，2023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和2023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合計約人民幣550萬元，2023年度其他相關諮詢費用，依據市場原則確定。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聘請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 8.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3。

**9. 2022年度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情況的報告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2022年度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情況的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4。

**10. 2022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

2022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2022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載於本通函之附件5。

**11. 2022年度關聯／連交易開展情況報告**

2022年度關聯／連交易開展情況報告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2022年度關聯／連交易開展情況報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6。

**12. 2022年度主要股東基本情況評估報告**

2022年度主要股東基本情況評估報告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2022年度主要股東基本情況評估報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7。



### 13. 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為了進一步完善本行企業法人治理結構、保障依法合規經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授權、授信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行對2020年6月印發的《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進行了修訂完善。本次建議修訂已於2023年6月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建議修訂內容請見本通函之附件8。

### 14. 建議選舉張軍平先生、張婷婷女士、侯百燊先生及王雷先生為本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6月6日的關於本行董事的辭任與建議委任新董事的公告（「公告」）。經本行於2023年6月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董事會建議委任張軍平先生及張婷婷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侯百燊先生及王雷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軍平先生、張婷婷女士、侯百燊先生及王雷先生（「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需報甘肅銀保監局核准，任職自其任職資格獲得核准之日起生效。如獲委任，各董事候選人將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除非根據適用的法律與法規的要求作出調整，各位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其任職資格獲核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預計為人民幣14.3萬元（稅前）。

侯百燊先生與王雷先生已向本行提供有關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書面確認。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確認，侯先生與王先生均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獨立性，鑒於侯百燊先生在法律行業的豐富經驗，王雷先生在金融及會計

等方面的扎實學術底蘊及其擔任企業董事的經驗，其各自豐富的經驗使其能夠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及多種的意見以及相關見解，可以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專業、科學的視角，並符合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

就本行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各董事候選人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各董事候選人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其他資料及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侯百樂先生及王雷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行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侯百樂先生及王雷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董事會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對選舉上述各董事候選人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各項子議案進行逐項審議及批准。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9。

### 特別決議案

#### 15.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10。

#### 16. 修訂公司章程

為維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

行)》、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本行在現行章程的基礎上，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本行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了修訂。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於2023年6月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該章程修訂案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並經甘肅銀保監局核准後生效。在此之前，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之附件11。

2022年，面對疫情的反覆衝擊和國內外複雜嚴峻的經濟金融形勢，董事會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認真落實省第十四次黨代會、省委經濟工作會議和全省「兩會」部署，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堅定不移推動高質量發展，統籌推進強黨建、補短板、夯基礎、調結構、防風險、增效益、促發展等各項工作，切實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學性和有效性，實現了全行的穩定發展。

## 一、2022年主要經營成果

截至2022年末，全行資產總額人民幣3,772.03億元，較上年增幅5.22%；各項貸款總額人民幣2,142.72億元，增幅6.41%；負債總額人民幣3,445.97億元，增幅5.56%；客戶存款餘額人民幣2,790.39億元，增幅6.00%，所有者權益人民幣326.05億元，增幅1.87%，規模指標保持了平穩增長態勢。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04億元，資產回報率0.16%，權益回報率1.87%；不良貸款率2.00%，資本充足率12.29%，撥備覆蓋率134.73%。較好完成了年度各項經營目標任務，最大限度克服了疫情反覆、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等影響。在英國《銀行家》雜誌發布的「2022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排第301位，中資銀行排名第58位；在中國銀行業協會發布的「中國銀行業100強」中排名第51位。榮獲「手機銀行最佳數字運營獎」「公司治理先鋒企業獎」「2022年度和諧投資者關係銀行天璣獎」等榮譽，第九次榮獲甘肅省人民政府頒發的省長金融獎。

## 二、2022年董事會主要工作

### （一）推動戰略落地，推進高質量發展

2022年，董事會持續推動戰略落地。一是堅持「立足甘肅、服務隴原」的戰略定位和「高質量發展的上市城商行、區域首選的綜合金融服務商」的戰略目標，主動融入全省經濟社會發展大局，聚焦甘肅市場，服務本地實體經濟。二是深入推進重點業務轉型，以高質量發展為目標，加大業務、客戶、產品結構的優化調整力度，推動全行由重規模、外延式增長，向高質量、內涵式發展轉變，不斷深化

零售業務轉型、數字化轉型、對公業務轉型，通過理順業務板塊與部門職能，進一步優化內部組織架構。三是健全戰略管理體系，建立戰略落地的領導機制、協調機制、宣傳機制、督導機制，完善戰略指標監測和戰略實施效果評估體系，有序推動戰略重點任務逐步落地。

## （二）優化公司治理，提升治理效能

2022年，董事會堅持以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把黨的全面領導融入公司治理，不斷完善「黨委領導核心、董事會戰略決策、監事會依法監督、高管層授權經營」的公司治理機制。一是「三會一層」規範運行。全年組織召開股東大會2次，審議議案15項；召開董事會會議10次，審議議案60項；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19次，審議議案54項。審議事項涵蓋本行業務發展、利潤分配、制度修訂、聘任高管、關聯交易等多個方面。二是加強制度建設，修訂完善了《甘肅銀行股權管理辦法》《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三是強化股權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定股東承諾制度，定期開展主要股東資質評估；建立股權及關聯交易管理系統，提高股權和關聯交易信息化管理水平，及時更新關聯方名單，準確識別主要股東、董事關聯人信息，規範股東融資行為；嚴格審核審批關聯交易價格，確保關聯交易公允。

## （三）踐行社會責任，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2022年，董事會積極服務國家和地方發展戰略。一是踐行社會責任，把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作為金融服務的出發點和落腳點，認真做好穩增長、穩就業、穩物價工作，深入落實省委省政府「一核三帶」「四強行動」戰略部署，持續加大信貸投放力度。制定出台做好疫情防控和服務實體經濟發展「22條」實施意見和「抓項目、促發展」實施方案，完善授信政策指引。二是持續優化信貸投向結構。把優化信貸投向結構作為支持全省產業結構調整、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抓手，調整行業授信政策，提升客戶選擇能力，切實加大對先進製造業、綠色發展、高新技術、

戰略性新興產業等領域支持力度。三是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實施普惠金融下沉行動，持續優化信貸流程，採取優惠貸款定價，強化金融科技賦能，着力破解小微企業融資難題，有效擴大普惠小微企業信貸投放。四是認真落實助企紓困政策。採用多種方式有效緩解企業還款壓力，積極推廣「抗疫貸」「醫貸通」「小微e貸」等產品，助力疫情防控和復工復產，加大貨幣政策工具運用，切實將國家優惠政策傳導至小微企業。

#### （四）加強風險管理，堅守風險防控底線

2022年，董事會堅持「穩健、審慎」的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策略，全面風險管理水平穩步提升。一是推進全面風險戰略規劃體系落地。制定《甘肅銀行全面風險體系規劃》，有序搭建「集中式+矩陣型」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和前、中、後台清晰的三道防線，完善總體應急預案和8個主要類別風險子預案，從經營理念、風險文化、組織架構和制度保障等多個維度，重塑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按照監管規定，制定了《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復計劃》與《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處置計劃建議》。二是全力推進風險化解。壓實全行各級機構、各部門主體責任，開展風險化解攻堅專項活動，與全省各級專班建立協同作戰工作機制，完成全國首單結構化交易處置不良業務，風險化解工作取得實質進展。

#### （五）強化內控管理，夯實合規經營基礎

2022年，董事會高度重視內控合規管理，堅守合規底線。一是推進內控合規體系落地。不斷完善內部規章制度，強化追責問責，開展合規巡回宣講、風險排查、簽訂合規承諾書等系列活動，全行合規管理水平不斷提升。二是扎實開展反洗錢監測分析、風險評估、宣傳培訓、調查研究等各項工作，不斷完善反洗錢組織架

構和體制機制，優化反洗錢管理系統和反恐怖融資名單監控系統。三是堅持貫徹「徵信為民、徵信為企」服務理念，緊扣全行風險化解、提質增效與徵信業發展的內在聯繫，充分利用新技術、新手段強化徵信服務與管理能力，更好地發揮徵信業「信號燈」和「安全閥」的作用。

#### （六）規範信息披露，有效維護投資者關係

2022年，董事會嚴格執行境內外有關監管規定，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規範高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斷提升經營管理透明度，及時、準確、全面披露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信息。全年披露年度報告、社會責任報告、關聯交易及各類事項公告、臨時公告共計94份，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持續規範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有效確保了投資者的知情權，維護了股東的合法權益。

### 三、2023年董事會工作安排

- （一）**保持戰略定力，深化轉型發展。**2023年是甘肅銀行五年發展戰略落地實施承上啟下的關鍵之年，董事會將繼續保持戰略定力，堅持戰略目標引領，持續推動重點業務轉型，加快數字化轉型步伐，聚焦優勢資源發力戰略性業務，加速釋放戰略舉措落地成效，持續優化戰略管理體系，進一步增強戰略執行力。
- （二）**優化公司治理，完善治理機制。**持續深化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的有機融合，結合巡視和監管檢查反饋問題，持續規範「三會一層」職責邊界和履職行為，着力加強股東行為監管和關聯交易管理，嚴格信息披露。有效開展公司治理評估和自查，進一步健全相互制衡、協調運作的公司治理架構，夯實本行高質量發展基礎。

- (三) **嚴守風險底線，提升內控水平。**董事會將始終把防範化解風險放在工作的首要位置，堅持系統思維，樹立安全理念，着力提升風險防範和化解處置能力，堅決維護區域金融大局穩定。全面提升內控管理水平，加強內控建設，嚴控案件風險、信息科技風險、數據風險、欺詐風險、洗錢風險和控股村鎮銀行經營風險等各類重大風險。不斷提高風險管理的智能化、科技化水平，扎實做好全面風險管理，認真落實安全生產責任。
- (四) **勇擔社會責任，助力實體經濟。**服務實體經濟是銀行的職責使命，也是防範金融風險的根本舉措。董事會將認真落實金融供給擴大工程，聚焦重點領域，搶抓項目儲備，努力擴大投放，把支持重大項目建設、構建現代產業體系作為重中之重，把恢復和擴大消費放在優先位置，做好投融資服務保障，以服務實體經濟的實際行動、顯著成效踐行初心使命。

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董事會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按照省第十四次黨代會和省委經濟工作會議部署，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以五年發展戰略為引領，堅持「高站位推動、高目標引領、高績效驅動、高賦能支撐」的工作導向，堅定不移推動創新型、效益型、穩健型增長，着力打造「高質量發展的上市銀行，區域首選的綜合金融服務商」。



2022年，監事會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配合下，依照《公司法》和《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所賦予的監督職責，恪盡職守，按照《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依法對本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活動、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等方面進行監督檢查，圓滿完成年度各項工作。

## 一、主要工作開展情況

報告期內，召開監事會、監督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共計22次，審議監督事項、聽取情況通報共計62項，內容包括檢查督導方案及報告、董監事履職評價、財務預決算等方面。部分監事參加股東大會1次，列席董事會會議1次，行務會議16次，行長辦公會4次，資產保全委員會會議5次，消費者權益保護領導小組會議2次，整改聯席會議1次，監督議案內容及會議程序的合法合規性。針對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活動、履職情況等方面的監督，監事會主要開展了以下幾方面的監督工作：

### (一) 強化日常監督，有效履行監督職責

報告期內，監事會將保障法人治理構架的規範有效運行作為履職重點，定期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監事通過參加和列席各類會議，全面了解本行經營管理情況，在發展戰略實施、經營決策、重要人事任免、規範經營行為、風險防控、強化內部審計監督等方面充分發揮監事會的監督作用，及時將監事會對議案審議意見建議反饋董事會和高管層，並做好監督意見的貫徹落實工作，強化對重大事項決策過程，提高監督質效。監事會先後就《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1年度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等涉及的問題形成日常監督專報，發出業務聯繫函、監督提醒函和監督意見，並督促上述問題得到整改，為我行的業務規範發揮了促進作用。

## (二) 突出監督重點、加強風險防範意識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組織開展3次專項監督活動，一是組織外部監事和職工監事參與由監事長主持召開的2022年監事會專項監督會議，聽取我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內控合規體系建設及落地實施情況、風險資產化解進展情況、內外部檢查發現問題整改情況、2021年審計工作重點及2022年審計工作計劃匯報，就以上兩體系建設及落地實施、風險資產化解、內外部檢查整改和審計工作重點等4個方面事項提出針對性的意見建議14條。對我行競爭戰略和市場定位、拓展業務領域、宏觀政策及經濟形式、合規隊伍建設等4個方面提出針對性的意見建議4條。

二是對我行上半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及董事會、高管層2022年上半年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履職情況進行專項監督檢查，通過審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報告、制度機制建設、風險識別、投訴處置、問題整改、學習培訓、宣傳教育等方面進行了監督。

三是借助內部審計檢查開展重點監督。為發揮監事會監督和內部審計的合力效應，加強與內審部門的工作聯繫，依託審計力量協同監督工作，委託審計部對本行理財業務、特殊資產業務開展專項審計工作，對審計檢查發現的問題，監事會持續跟蹤監督問題的整改。

## (三) 深入基層調研，切實發揮監督實效

報告期內，監事會選定以本行普惠金融貸款投放情況，以及普惠金融業務開展中存在的問題和困難開展調研活動，組織外部監事先後前往城關支行、安寧支行、西固支行等分支行開展現場調研，通過聽取3家分支行工作匯報、與客戶經理座談，了解掌握各機構2022年小微企業貸款投放情況，對調研反映出的貸款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問題、員工培訓學習情況及工作中遇到的困難等方面問題進行歸納梳理並深入分析研究，提出針對性意見10條。

#### (四) 以履職監督為中心，不斷完善履職評價工作

報告期內，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行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辦法的規定和監管要求，監事會開展了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1年度履職評價監督工作，通過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會議、查閱董事會會議發言情況、調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會議資料，完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監督檔案，查閱董事、監事日常工作記錄等考核方式。認真開展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工作，將監督履職評價結果及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報送監管部門。並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履職評價結果反饋。

#### (五) 強化自身建設，夯實監督根基

報告期內，組織監事會成員學習《甘肅銀行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暫行）》《甘肅銀行監事會對監事履職評價辦法（暫行）》《甘肅銀行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辦法（暫行）》《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制度辦法。全面了解業務知識，熟悉業務流程，商業銀行公司治理，監事履職的特點及要求、監督範圍及重點、監督的方式方法，在充分發揮監事會監督職能的同時，提高監事會人員業務水平，不斷提高監督效率和監督質量。

## 二、對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 (一) 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報告期內，財務報告已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公允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三)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規範關聯交易管理，監事會未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 (四)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監事會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五)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2022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無異議。

## 三、存在的問題和不足

2022年，監事會依據年初制定的工作計劃，積極探索創新監督方法，持續從架構、人員等方面強化自身建設，持續提升監事履職能力。工作中雖取得了一定的成績，但也有不足，主要表現在以下方面：**一是**監事工作的主動性、積極性和創造性還需進一步加強，履職能力有待提高。**二是**監事會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日常溝通有待進一步加強。**三是**監事會的監督重點還未實現全覆蓋，監督作用發揮有限，監事會監督的手段和方式有待加強。**四是**由於監管部門對商業銀行法人治理的要求越來越嚴格，監事會的日常工作內容越來越多，監事及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的專業知識、專業能力等方面有待進一步提高和強化。

## 四、2023 年工作重點

2023 年，為更好發揮監督職責，本行監事會將在新的發展起點上，緊緊圍繞總行黨委「21」字工作總要求，持續加強對「一規劃、兩體系」方案的落地實施監督工作。在《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職權範圍內，不斷創新工作機制和工作模式，積極探索履職途徑，充分發揮監事作用，正確地履行監事會的職責。積極搜集、整理、傳遞各類意見建議，為經營層決策提供有價值的參考，推動本行持續、穩定、健康發展，開創工作新局面。

### （一）加強組織建設、規範監督運行機制

一是堅持以黨的領導為統領。嚴格落實黨委前置研究討論相關議題要求，為監事會監督工作的規範運行提供重要保障。二是規範監督流程。細化監督的工作方式，檢查方法及監督目標，對全行經營及風險、內控狀況進行更深度的了解和掌握，提高監督質量和效率。三是持續加強制度建設，保障職責履行。進一步修訂監事會制度辦法等文件，明確監事會履職監督的操作規程和路徑，為切實發揮監督職能提供制度保障。四是推進自身改造，提升履職水平。持續加強監事及監事會辦公室成員培訓工作，加強學習交流，通過對宏觀經濟形勢、監管法規、產業政策、本行經營動態、戰略規劃、新業務風險點等方面的學習，不斷提高監事會成員的業務素質和能力。

### （二）提高監督質效、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一是加大監督檢查力度。根據監管部門相關要求，結合本行重點工作，持續組織開展專項監督檢查活動，剖析相關問題和不足，推進問題整改。二是加大專題調研頻次。圍繞我行發展過程中的難點、焦點、熱點問題，靈活採用座談、走訪、問卷調查和查閱資料等各種形式，對經營管理和風險管控中存在的問題進行深度調研，摸清問題根源，找准問題症結，形成可行性調研報告。三是加強監督結果運用。建立監督問題跟蹤整改台賬，着力抓好監督發現問題的整改落實，定期將

專項檢查情況、調研情況結合監管部門要求進行梳理，形成監督報告並及時反饋董事會和經營層，使監督意見有效落地，形成閉環機制，進一步提高監督效果。

**四是靈活運用「監督意見函」「業務聯繫函」等監督工具。**通過調閱台賬、相關文件制度、會議記錄等方式持續重點加強操作風險、信用風險、內控管理、重點領域監督。

**五是發揮就近監督的優勢，**對董事會和經營層的決策過程、決策執行過程、資產運作等進行動態化、全過程監督。加強各部門常態聯絡，通過建立聯繫會議，廣泛收集不同層級員工對全行經營管理存在問題的改進意見，不斷提高監督的時效性和靈敏性。

**六是全面加強後續整改跟蹤，**結合監事會監督檢查、審計專項排查中發現的突出問題，嚴格督促整改落實到位，加強對整改不到位行為的問責，提高整改責任意識，堅決杜絕屢查屢犯行為，促進本行經營管理更加規範化。

**七是細化監事履職記錄台賬。**明確履職紀實的內容、要求和頻率，由監事會辦公室專人負責，確保全面、真實、詳盡地記錄各位監事履職過程，並將履職記錄台賬內容結合《甘肅銀行監事會對監事履職評價辦法（暫行）》要求，客觀全面地評價監事履職情況，督促監事提升履職水平。

### （三）持續做好戰略規劃實施相關工作

根據《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監事會將持續加強對全行戰略規劃的落地實施情況督導工作。定期收集和分析相關信息，監督、檢查發展戰略規劃執行及完成情況，組織監事開展戰略課題調研，對戰略實施效果定期評估，形成專項監督評估報告，及時提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糾偏，有效促進戰略規劃落地實施。

2022年，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獨立董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以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等相關規定，依法履職、勤勉盡責，認真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充分研究討論議案，獨立自主決策，持續關注本行戰略實施與經營管理情況，充分發揮獨立性和專業性，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共13名，其中獨立董事5名，包括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董希淼先生、王汀汀先生和劉光華先生。本行獨立董事人數佔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審計、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提名與薪酬三個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除所獲年度酬金以外，本行獨立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職務，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符合有關監管要求。

## 二、年度履職情況

2022年，本行獨立董事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本行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進行審議。2022年，本行召開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會議10次，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獨立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議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羅玫女士	2/2	10/10	0/10
黃誠思先生	2/2	10/10	0/10
董希淼先生	2/2	10/10	0/10
王汀汀先生	2/2	8/9	1/9
劉光華先生	2/2	9/9	0/9

2022年，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獨立董事	戰略發展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羅玫女士	-	-	2/2	0/2	4/4	0/4	-	-	-
黃誠思先生	-	-	2/2	0/2	-	-	8/8	0/8	-	-
董希淼先生	-	-	2/2	0/2	4/4	0/4	8/8	0/8	-	-
王汀汀先生	-	-	-	-	4/4	0/4	8/8	0/8	-	-
劉光華先生	-	-	-	-	-	-	8/8	0/8	2/2	0/2

註：

- (1) 會議「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通訊等方式參加會議。
- (2) 報告期內，本行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獨立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本行獨立董事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知名高校或機構，擁有豐富的經濟、金融、法律、會計等方面的專業背景。2022年，本行獨立董事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充分依託深厚的執業經驗，發揮專業特長，聽取經營管理情況報告，及時與管理層進行溝通，關注本行發展情況與發展戰略實施情況；對本行的經營計劃進行前瞻性思考，對本行發展戰略、風險管理、業務結構等提出建設性意見，在董事會決策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報告期內，本行獨立董事未對董事會審議的相關事項提出異議。

獨立董事及時跟進監管政策的變化，持續關注監管部門意見，認真參加涉及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方面的培訓。2022年，獨立董事積極參加香港聯交所董事會及董事指引培訓、銀行業協會商業銀行股東股權管理專題培訓等，進一步提升了履職能力。

###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董事密切跟蹤境內外監管規則及口徑變化，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審核監督，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推動關聯交易管理技術水平提升，督促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遵循商業原則進行。

#### (二)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22年，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授權仇金虎代履行行長職責的議案》《2022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議案》《2022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議案》《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聘任行長的議案》《關於增補第三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關於聘任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

的議案》《關於聘任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總監的議案》《關於聘任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議案》《關於聘任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規總監的議案》等，獨立董事對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和薪酬事項均表示同意。

### (三)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需發布業績預告和業績快報的情形。獨立董事認真審議了本行2021年度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重點關注了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確保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四)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根據年報工作的相關要求，與本行外部審計師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獨立董事認為本行所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同意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行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五)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行具有完備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注重股東回報。董事會在擬訂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充分聽取股東意見和訴求，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將利潤分配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在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考慮支持長期發展資本補充因素，本行2021年度不分配股利，母公司未分配利潤餘下人民幣41.6億元結轉至下年。

### (六)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披露了2021年度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等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年報編製和披露方面的職責，與外部審計師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了充分溝通和討論。

### (七) 保護存款人、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情況

積極履行職責，對於需經董事會審議的議案，事先進行認真的審核，深入了解有關議案情況，獨立、審慎、客觀地行使表決權。尤其在關聯交易方面，嚴格審核本行與大股東的業務發生事項，切實維護存款人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2022年，董事會共召開10次會議，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審議通過了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年度報告、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高管聘任、信息披露、重大關聯交易等各類事項。

2022年，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修訂股權管理辦法、2021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制定外包戰略規劃、修訂資本管理辦法、數字化轉型推進報告等議案。

2022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與外部審計師召開2次單獨溝通會議。監督及審核2021年度及2022年中期報告，關注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加強對外部審計工作的監督及評價。根據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審計委員會對本行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閱，並及時加強與外部審計師溝通。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完成後，審計委員會進行審核和表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2022年，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對本行影響，強化全面風險管理，關注反洗錢、不良資產轉讓工作開展情

況，就全面提升風險管控能力提出意見和建議。根據境內外監管要求，對銀保監會項下、香港聯交所項下的關聯交易進行分類審核，積極與經營層進行溝通，提出獨立的審核意見。

2022年，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在提名方面，審議通過了聘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確保被提名人選具備任職資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能夠對本行履行勤勉義務。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本行在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在薪酬和績效考核方面，審議通過了2021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2021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等議案，就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優化高管績效考核辦法、完善薪酬激勵制度和加強人才發展培養等提出意見建議。

2022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甘肅銀行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不斷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加強外部溝通協調，持續完善、健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積極營造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良好氛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質效得到了顯著改進與提升。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2年，獨立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誠信、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能夠主動、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緊緊圍繞董事會重點工作客觀、公正地發表獨立意見，有效提升了董事會和各專門委員會科學決策水平，促進公司治理建設，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2023年，獨立董事將持續加強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的溝通和協作，提高履職能力，勤勉盡責，獨立客觀發表意見，有效維護本行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行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辦法的規定和監管要求，本行監事會組織開展了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2年度履職評價監督工作，通過董事、監事日常工作記錄、全行分支機構和總行各部門主要負責人以上人員現場打分測評以及監事會評價等多種方式，綜合匯總得出履職評價結果，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 一、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情況的評價

2022年度，本行董事會面對異常複雜的外部環境和超預期因素疊加衝擊，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高質量發展不動搖，堅持發展和化險主線，按照「21字」工作總要求，統籌疫情防控和業務發展，認真履行職責，積極作為、攻堅克難、前瞻決策、科學部署，能夠充分發揮決策和監督功能。根據經濟金融現狀、本行經營與風險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合理制定經營發展目標和規劃、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資本規劃等方案，克服工作中的諸多困難，實現了各項業務穩健、健康發展。緊緊圍繞發展與化險兩大主線，擔當作為，履職盡責，着重抓好防範化解風險和強化合規管理兩項重點工作，並對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情況進行分析和評價，監督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全年組織召開年度股東大會1次，審議通過議案14項；臨時股東大會1次，審議通過議案1項；召開董事會10次，審議通過議案60項；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19次，審議通過議案54項。

本年度，各位董事能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從維護本行股東利益和整體利益的角度出發，誠實勤勉，認真履職，如實報告本人相關信息及關聯情況，主動接受監管部門和監事會監督，未發現董事存在洩漏本行秘密、利用職務便利為本人或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以及其他違反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的情況。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均超過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各位董事能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情況，重點關注本行公司治理、戰略規劃、資本管理、風險管理、內控合規、財務會計等事項，發揮各自的專業特長和從業經驗，負責任地發表意見並表決，提出意見或建議。能認真審核本行的定期報告，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

經評價，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均稱職。

## 二、對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情況的評價

2022年，本行監事會按照《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及本行章程等規定和要求，依據年初制定的工作計劃，積極探索創新監督方法。通過會議監督、專項監督、巡檢監督等手段對本行的公司治理認真履行監督職責，以履職監督、財務監督和內控與風險監督為重點開展工作，積極探索履職途徑，充分發揮監督作用，正確地履行監事會的職責，積極搜集、整理、傳遞各類意見建議，積極向董事會和經營層建言獻策，促進公司治理機制的完善，維護股東的利益，與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共同推動本行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定期組織召開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2022年，克服疫情影響，組織召開監事會10次，審議通過議案62項；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12次，審議通過議案53項。根據章程及相關工作制度規定，組織開展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工作，了解和監督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2022年，共組織開展3次專項監督活動，對專項監督及調研反映的問題進行歸納梳理並深入分析研究，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並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出具監督意見書。

監事會認為，2022年度，各位監事能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如實報告本人相關信息和關聯關係，未發現利用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非法利益、干涉經營管理層的經營活動、洩露與本行有關的商業秘密、發現問題隱瞞不報、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等違反忠實誠信義務的行為。各位監事的專業結構都符合監管要求，有力地保證了監事會監督工作的發展。本年度，監事通過列席會議、審議議案等方式依法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情況、經營決策、財務管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活動進行了有效監督。能積極履行議事監督職責，對董事會會議議案的合法合規性和決策過程進行監督，並適時提出監督意見和建議。為加強自身建設，優化工作方法，學習相關制度辦法，努力提升監事會的整體運作水平。在履職過程中，均能恪守承諾義務，審慎行使監事權利，忠實履行監督職責，能夠按照規定出席監事會會議和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及相關會議，認真審核相關議案，掌握本行提供的各類文件報告，主動持續了解和分析本行的運行情況。

經評價，監事會認為全體監事均稱職。

### 三、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的評價

2022年，面對異常複雜的外部環境和超預期因素疊加衝擊，本行高級管理層認真貫徹執行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和監管要求，積極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各項決議，堅持發展和化險主線，按照「21字」工作總要求，統籌疫情防控和業務發展，真抓實干、承壓奮進，努力以自身工作的確定性應對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扎實推進「一規劃，兩體系」落地實施，經營工作整體保持了健康發展態勢。補短板、調結構取得階段性成

效，夯基礎、防風險、增效益、促發展穩中有進。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下達的年度目標任務。年末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3,772.03億元，增幅5.22%；負債總額達到人民幣3,445.97億元，增幅5.56%；各項存款總額人民幣2,790.39億元，增幅6.0%；貸款總額人民幣2,142.72億元，增幅6.41%；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04億元，不良貸款率2.00%，比年初下降0.04個百分點。年內未發現高級管理層在履職過程中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的行為。

監事會認為，2022年本行各位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認真貫徹落實國家金融方針政策和監管要求，主動接受監管部門和監事會監督，如實報告本人相關信息及關聯關係情況，依法合規履行經營管理職責。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有效組織日常經營管理工作，認真抓好分管業務和相關事務，注重加強與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溝通交流，較好地發揮了各自的積極性和主動性。各位高級管理人員能夠認真執行董事會、監事會各項決議和監管單位各項要求，審慎行使經營管理權，根據各自的授權分工，專業務實地開展各項工作，勤勉敬業，團結協作，未發現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的忠實義務以及利用在本行的職務和權利謀取私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經評價，監事會認為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稱職。



## 一、本行2022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如下：

## 2022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應付薪酬(1)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保險 及住房公積金	其他貨幣性 收入(3)	合計(4)= (1)+(2)+(3)	津貼	是否在股東 單位或其他 關聯方領取 薪酬
		的單位繳存(2)				
劉青	57.70	15.04	2.55	75.29	-	否
王錫真	11.91	3.74	1.70	17.35	-	否
馬志強	21.06	5.88	0.71	27.65	-	否
吳長虹	-	-	-	-	-	是
史光磊	-	-	-	-	-	是
趙星軍	-	-	-	-	-	是
張有達	-	-	-	-	-	是
郭繼榮	-	-	-	-	-	是
楊春梅	-	-	-	-	-	是
董希淼	-	-	-	-	14.29	否
羅玫	-	-	-	-	14.29	否
黃誠思	-	-	-	-	14.29	否
王汀汀	-	-	-	-	10.71	否
劉光華	-	-	-	-	10.71	否

註：

1. 本行省管國有金融企業負責人的薪酬按照省政府規定的省屬金融企業薪酬標準執行。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領取津貼。
3. 上表中稅前報酬為本行董事2022年度全部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22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劉青先生應付薪酬中包含支付以往年度延付績效人民幣10.89萬元，馬志強先生應付薪酬中包含支付以往年度延付績效人民幣5.00萬元。
4. 王錫真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支付時間範圍為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馬志強先生擔任職工董事的薪酬支付時間範圍為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王汀汀先生擔任獨立董事的薪酬支付時間範圍為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劉光華先生擔任獨立董事的薪酬支付時間範圍為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

5. 吳長虹女士、史光磊先生、趙星軍先生、張有達先生、郭繼榮先生、楊春梅女士為股東單位派駐董事，其薪酬在其所在單位領取。本行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 二、本行2022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如下：

2022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應付薪酬(1)	2022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單位：人民幣萬元)			合計(4)= (1)+(2)+(3)	津貼	是否在股東 單位或其他 關聯方領取 薪酬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保險 及住房公積金 的單位繳存(2)	其他貨幣性 收入(3)				
湯瀾	54.62	14.75	1.61	70.98	-	否	
王效沛	49.29	13.64	1.94	64.87	-	否	
劉培訓	63.89	14.07	3.19	81.15	-	否	
曾樂虎	-	-	-	-	-	是	
張延龍	-	-	-	-	-	是	
韓振江	-	-	-	-	-	是	
羅藝	-	-	-	-	14.29	否	
李宗義	-	-	-	-	14.29	否	
馬潤平	-	-	-	-	14.29	否	

註：

1. 本行省管國有金融企業負責人的薪酬按照省政府規定的省屬金融企業薪酬標準執行。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非股東單位人員擔任外部監事在本行領取津貼。
3. 上表中稅前報酬為本行監事2022年度全部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22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湯瀾女士應付薪酬中包含支付以往年度延付績效人民幣10.18萬元，王效沛先生應付薪酬中包含支付以往年度延付績效人民幣9萬元，劉培訓先生應付薪酬中包含支付以往年度延付績效人民幣12.55萬元。
4. 曾樂虎先生、張延龍先生、韓振江先生為股東單位派駐監事，其薪酬在其所在單位領取。本行外部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監事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現就本行2022年度關聯／連交易的開展情況報告如下：

## 一、關聯交易的開展情況

### (一) 中國銀保監會規則下的關聯交易開展情況

截至2022年末，我行與全部關聯方授信類業務交易實際淨額人民幣149.34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sup>1</sup>的44.11%，其中全部關聯法人授信類業務交易淨額人民幣147.22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43.49%，單一最大關聯法人(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授信類業務交易淨額人民幣26.53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7.84%。

#### 1.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甘肅公航旅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

報告期內，該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與本行發生的授信業務淨額人民幣45.30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13.38%。

#### 2. 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甘肅國投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

報告期內，該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與本行發生的授信業務淨額人民幣36.23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10.70%。

#### 3. 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報告期內，該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與本行發生的授信業務淨額人民幣18.43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5.44%。

<sup>1</sup> 2022末，我行資本淨額為人民幣338億元

#### 4. 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報告期內，該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與本行發生的授信業務淨額人民幣40.97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12.10%。

#### 5.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報告期內，該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與本行發生的授信業務淨額人民幣5.02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1.48%。

報告期內，本行與自然人關聯方及其近親屬控制的企業發生的關聯交易主要為各類貸款，餘額人民幣3.39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1%。其中，自然人交易餘額人民幣2.12億元，法人餘額人民幣1.27億元。

綜上，關聯方與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同時，不論與單一關聯方客戶、單一關聯方集團客戶、全部關聯方客戶的關聯交易的授信餘額與資本淨額之比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10%、15%、50%的比例控制要求。

### (二)《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的開展情況

#### 1.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報告期內，本行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人民幣171.83億元，關連人士在本行存款餘額為人民幣65.81億元。

##### (1) 甘肅公航旅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

報告期內，該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與本行發生的授信類關連交易餘額為人民幣44.93億元，在本行存款餘額為人民幣20.9億元。

(2) 甘肅國投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

報告期內，該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與本行發生的授信類關連交易餘額為人民幣126.91億元，在本行存款餘額為人民幣44.91億元。

以上本行提供給關連人士的貸款、其他信貸融資及存款等產品和服務，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7(1)條和14A.90條，該等交易屬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 同屬於中國銀保監會規則、香港聯交所規則的關聯交易

1. 資產轉移類

2022年度，我行以公開競標方式向甘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轉讓不良資產三批，本息合計人民幣23.34億元，轉讓價款人民幣6.7億元。其中第一批本息合計人民幣15.81億元，轉讓價款為人民幣4.7億元，涉及121戶借款企業，佔本行資本淨額比例為1.38%；第二批本息合計人民幣1.66億元，轉讓價款為人民幣0.58億元，涉及4戶借款企業，佔本行資本淨額比例為0.02%；第三批本息合計人民幣5.88億元，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42億元，涉及33戶借款企業，佔本行資本淨額比例為0.42%。

6月24日我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不良資產市場化轉讓或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6月30日，完成相關合同簽署。12月1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2022年四季度不良資產市場化轉讓或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12月21日，完成相關合同簽署。上述債權資產轉讓雖非本行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但資產轉讓合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債權資產轉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提供服務及其他

### (1) 房屋租賃業務

本行與酒鋼集團中天置業有限公司(本行主要股東甘肅國投集團之聯繫人)(以下簡稱「中天置業」)訂立房屋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天置業同意將其位於甘肅省嘉峪關市的一處物業出租給本行作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限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租金為人民幣56.22萬元。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本行與甘肅公航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署了一份房屋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甘肅公航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將其位於慶陽市西峰區的一處商舖出租給本行作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限為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日,年度租金為人民幣62.70萬元。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 (2) 物業服務業務

本行與蘭州長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甘肅國投集團之聯繫人)(以下簡稱「長虹物業」)訂立了一份物業管理委託合同。根據該協議,長虹物業同意向位於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的甘肅銀行大廈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簽訂全年各項服務費用合計為527萬元,同時,約定由長虹物業代本行收取甘肅銀行大廈內商業出租戶物業費用72.2萬元,報告期內,我行實際支付長虹物業各項服務費用454.8萬元。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 二、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開展情況

### (一) 2022年關聯方名單的管理情況

#### 1. 關聯法人

報告期內，中國銀保監會規則下的關聯方主要為甘肅公航旅集團（持股18.3%）、甘肅國投集團（持股12.67%）、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股8.29%）、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股6.53%）、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3%）及其控股子公司、關聯自然近親屬控制的企業等共計254戶。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方主要為甘肅國投集團、甘肅公航旅集團及其受控法團或關聯人士734戶。

#### 2. 關聯自然人

依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我行實際管理架構和業務授權情況，報告期內，本行關聯自然人及其近親屬共計6,047名；本行《香港上市規則》下關聯人士等206名。

### (二) 關聯交易審批情況

為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的科學性和靈活性，根據關聯交易相關規定及藉鑒同業相關實踐，在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年度對授信類關聯交易實施預計額度管理，經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嚴格按照關聯交易管理要求開展相關交易。

### (三) 關聯交易定價管理

我行與關聯方交易的定價遵循市場價格原則，按照與關聯方交易類型的具體情況確定定價標準，並在相應協議中予以明確。對於授信類關聯交易，本行根據相關授信定價管理規定，並結合關聯方客戶的評級和風險情況確定相應價格；對於提供服務類關聯交易，本行參照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進行定價。

報告期內，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嚴格遵照上述交易定價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開展，不存在給其他股東合法利益造成損害的情形，具備合法性與公允性。

## 三、 下一步工作措施

### (一) 持續完善關聯方名單

我行將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及《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銀保監發[2021]43號)等制度要求，認真梳理、明確關聯自然人認定標準，規範自主申報機制並嚴格督促執行，同時，加強與律師的溝通聯繫，按照穿透原則及時補充收集、完善關聯法人名單。

### (二) 設立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強化業務及問題整改

一是依據監管新規，成立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明確牽頭部門與配合部門職責，強化業務管理及問題整改。二是加強與監管機構的匯報和溝通，在監管機構的有效指導下，準確理解和把握監管要求，切實提升我行關聯交易管理水平。三是加強對分支機構培訓，形成識別關聯方、關聯交易管理的自覺行為，確保培訓到位、管理到位，夯實關聯交易風險管理的基礎。



### (三) 建立管理系統，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建立關聯交易管理系統，通過引入外部工商數據及行內數據的綜合運用，以信息化管理方式實現對關聯方的智能識別和穿透，提升關聯方名單完善的實效性，強化對關聯交易的監測預警機制，以解決手工信息收集與數據報送工作量大、日常業務審批頻繁且效率低下等問題，切實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目前我行股權和關聯交易系統已在積極建設中，預計2023年7月投入使用。

本議案已經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各位股東審議。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三十條、《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四十五條相關規定，本行對主要股東2022年度基本情況進行認真評估，現將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 一、股權結構及託管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股本總額1,506,979.13萬股，其中內資股1,127,599.13萬股，佔比74.83%，H股379,380萬股，佔比25.17%。

表1：甘肅銀行股權結構

類別	內資股股數 (萬股)	內資股持股 比例(%)	H股股數 (萬股)	H股持股 比例(%)	合計 (萬股)	合計持股 比例(%)
國有股	930,038.58	61.72	178,330.70	11.83	1,108,369.28	73.55
民營企業	163,603.81	10.86	—	—	163,603.81	10.86
自然人	33,956.75	2.25	—	—	33,956.75	2.25
外商投資	—	—	201,049.30	13.34	201,049.30	13.34
合計	<u>1,127,599.13</u>	<u>74.83</u>	<u>379,380.00</u>	<u>25.17</u>	<u>1,506,979.13</u>	<u>100.00</u>

註：國有股中包含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甘肅省新業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我行H股股份。內資股及H股中國有股持股比例合計為73.55%。

本行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已根據監管要求全部登記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登公司」），對於已確認證券賬戶持有人的股份，其登記、變更等一切行為均遵循中登公司相關規定。本行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屬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

## 二、主要股東(持股5%以上)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持股比例5% (含關聯方持股) 以上股東共6家，詳見下表：

持有人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757,696,100	18.30%
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909,250,972	12.67%
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250,000,000	8.29%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83,972,303	6.53%
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983,972,303	6.53%
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5,296,403	5.61%
合計	<u>8,730,188,081</u>	<u>57.93%</u>

## 三、主要股東資質情況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行成立時的發起人，成立至今一直為本行主要股東，均委派股東董事。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20年增資擴股後成為本行主要股東。蒙商銀行承接原包商銀行持有的我行股權，其已於2021年6月取得監管部門關於股權變更的行政許可批覆。六家股東在成為本行主要股東前，均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審查股東資質，並履行必要的報批程序，取得監管機構批准的主要股東資格批覆文件，主要股東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誠信記錄、納稅記錄和財務狀況。2022年，主要股東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法定義務，無名稱變更、合併、分立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等情況，股東資質無變化。

#### 四、主要股東履行承諾情況

截至2022年末，主要股東均根據監管要求重新簽署《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承諾書》。股東承諾分為聲明類、合規類、盡責類。聲明類承諾中，股東就自有資金來源真實合法、提供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近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等作出承諾；合規類承諾中，股東就不干預我行經營、規範開展關聯交易、規範股權質押、規定期限內不得轉讓所持股權等進行承諾；盡責類承諾中，主要股東就未來在必要時配合實施風險救助措施，如資本補充、流動性支持和配合實施恢復處置計劃等作出承諾。2022年度，我行主要股東均有效履行了上述承諾。

#### 五、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

主要股東與我行發生的關聯交易，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同時，不論與單一關聯方客戶、單一關聯方集團客戶、全部關聯方客戶的關聯交易的授信餘額與資本淨額之比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10%、15%、50%的比例控制要求，具體交易情況如下：

1.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報告期內，該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與本行發生的授信業務淨額人民幣45.30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13.38%。

2. 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報告期內，該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與本行發生的授信業務淨額人民幣36.23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10.70%。

3. 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報告期內，該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與本行發生的授信業務淨額人民幣18.43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5.44%。

4. 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報告期內，該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與本行發生的授信業務淨額人民幣40.97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12.10%。

5.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報告期內，該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與本行發生的授信業務淨額人民幣5.02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1.48%。

## 六、落實公司章程情況

2022年，我行按照股東管理的最新監管要求、股東的權利義務等修訂公司章程並載明：(一)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二)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商業銀行補充資本；(三)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四)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商業銀行利益行為的股東，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2022年度，我行主要股東均嚴格落實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履職盡責，合法、有效參與公司治理，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履行法定義務。

## 七、主要股東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

2022年，主要股東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其所持我行股權沒有辦理質押、未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者被強制執行，未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暫未發現有違法違規情況。

今後，我行將嚴格落實《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健全股東股權基礎管理，規範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的行為，依法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披露相關信息。

經過評估，2022年，我行主要股東資質未發生變化，股東行為符合規定要求，有效履行相關承諾，嚴格落實我行章程和協議條款、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修改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改依據／說明
1	為進一步完善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企業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授權、授信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 <u>章程</u> 」)等有關規定，制定本方案。	為進一步完善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企業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授權、授信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 <u>公司章程</u> 」)等有關規定，制定本方案。	優化表述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改依據／說明
2	<p>一、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行使下列權限</p> <p>(一) 關聯交易審批權</p> <p>與中國銀保監會定義的關聯方發生單筆交易金額在監管部門規定限額(含)以下的,或者與《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方發生關連交易,須由董事會審批,或由董事長審批、董事會備案。其中:對於屬於《香港上市規則》下非豁免的關連交易,應當提交至本行股東大會獲得本行獨立股東的批准;對於屬於《香港上市規則》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本行董事會進行審批;對於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中的總分行高級管理層人員關聯交易(按境內銀監的監管規定)及屬於《香港上市規則》下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要求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按照本行現行審查審批流程進行審查通過後,可報董事長審批,董事會備案。</p>	刪除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改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改依據／說明
3	<p>二、轉授權</p> <p>本授權書規定的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職權，董事會可將全部或部份權利轉授予董事長或經營層。</p>	刪除	按照本行實際情況修改
4	<p>三、授權事項及權限說明</p> <p>(一) 董事會下設的專業委員會應按照相關工作規則履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議事事項。</p> <p>(二) 本授權方案未予規定的其他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事項，按照《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的，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決定。</p> <p>.....</p>	<p>二、授權事項及權限說明</p> <p>(一) 董事會下設的<u>專門委員會</u>應按照相關工作規則履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議事事項。</p> <p>(二) 本授權方案未予規定的其他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事項，按照<u>公司章程</u>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的，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決定。</p> <p>.....</p>	優化表述

## 一、非執行董事

1. 張軍平先生，45歲，自1996年8月至2003年3月先後就職於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川集團」）培訓中心財務科、金川集團財務部。於2003年3月至2011年9月先後任金川集團財務部資金科副科長、資金科科長、會計科科長。於2011年9月至2019年8月先後任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甘肅省公航旅集團」）內部銀行行長、財務部副主任、財務部主任。於2019年8月至2020年4月任甘肅省公航旅集團財務總監、財務部主任、內部銀行行長。自2020年4月至今任甘肅省公航旅集團財務總監。

張先生於2005年6月畢業於蘭州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

2. 張婷婷女士，43歲，自2001年12月至2013年12月先後任甘肅省國家稅務局稽查局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於2013年12月至2018年7月先後任甘肅省國家稅務局大企業和國際稅務管理處副處長、直屬稅務分局副局長。於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任國家稅務總局甘肅省稅務局第一稅務分局（大企業稅收服務和管理局）副局長。於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任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金財務部副部長（中層正職）。自2021年1月至今任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金財務部部長。

張女士於2007年12月從蘭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專業。

##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

3. 侯百樂先生，42歲，現任朱嘉楨薛海華律師行合夥人。同時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法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人事登記審裁處、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香港律師會理事。自2003年6月加入朱嘉楨薛海華律師行，於2007年12月起成為朱嘉楨薛海華律師行合夥人。

侯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學位。於2003年9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法學證書。於2005年獲得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專業資格。於2014年獲得香港訟辯律師資格。

4. 王雷先生，41歲，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教於蘭州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於2012年8月至2016年12月期間就讀於重慶大學。於2017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蘭州大學管理學院講師、碩士生導師、會計學系主任。於2020年11月至今任蘭州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主任、ACCA項目辦公室主任，副教授，碩士生導師。自2022年4月起由甘肅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聘為甘肅建投文化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甘肅建投培訓中心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職)。

王先生於2016年12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專業。

為了保持資本充足率持續達標，滿足本行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規定，提請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

### 一、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

(一) 在依照下文(二)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二)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行的控制權，則本行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特別股東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二)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上述證券按照其轉換為／配發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

(三)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止的期間：

1. 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3.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賦予的董事會授權之日。

(四)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1. 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2. 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4. 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6.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五)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行《章程》中與股本總額、股本結構、註冊資本等有關的條款作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 二、 相關授權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具體內容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本議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修訂前程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程序號	修訂後內容	修改依據 / 說明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第一條	為維護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 <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 (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因法規失效刪除

修訂前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 說明
<b>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b>		<b>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b>		
<b>第一節 股東</b>		<b>第一節 股東</b>		
第六十七條	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應限制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並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的表決權。	第六十七條	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應限制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並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的表決權。 <u>其他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結合實際情況，對其相關權利予以限制。</u>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修改
<b>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b>		<b>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b>		
第七十二條	<p>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獨立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獨立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第七十二條	<p>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獨立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獨立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修改

修訂前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 說明
	<p>(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轉讓、受讓、購置、處置計劃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p> <p>(十一) 對回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二)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結果報告；</p> <p>(十四)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股東的臨時提案；</p> <p>(十五) 審議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p> <p>(十六) 修改本章程，審議通過或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七) 對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轉讓、受讓、購置、處置計劃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p> <p>(十一) 對回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二)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結果報告；</p> <p>(十四)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股東的臨時提案；</p> <p>(十五) 審議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u>非豁免</u>的關聯交易；</p> <p>(十六) 修改本章程，審議通過或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七) 對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修訂前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 說明
	<p>(十八)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九)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二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中途事項；</p> <p>(二十一)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二十二)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十八)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九)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二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中途事項；</p> <p>(二十一)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二十二)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修訂前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 說明
<b>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b>		<b>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b>		
<b>第三節 董事會</b>		<b>第三節 董事會</b>		
第一百六十五條	<p>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二) 審議本行年度報告及管理本行對外信息披露事項；</p> <p>(三)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四)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五) 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六)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最終由監事會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評價結果；</p> <p>(八)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九)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的計劃；</p>	第一百六十五條	<p>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二) 審議本行年度報告及管理本行對外信息披露事項；</p> <p>(三)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四)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五) 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六)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最終由監事會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評價結果；</p> <p>(八)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九)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的計劃；</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改

修訂前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 說明
	<p>(十)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等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決定；</p> <p>(十一)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行機構的設置、合併及撤銷；</p> <p>(十二)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重大關聯交易；</p> <p>(十三)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十四)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職責；</p> <p>(十五) 制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制定本行的主要管理制度；</p> <p>(十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p>(十七)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等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決定；</p> <p>(十一)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行機構的設置、合併及撤銷；</p> <p>(十二) 審議批准重大關聯交易；</p> <p>(十三)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十四)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職責；</p> <p>(十五) 制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制定本行的主要管理制度；</p> <p>(十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p>(十七)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修訂前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 說明
	<p>(十八)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方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九)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 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二十一)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年度規劃和審計預算；</p> <p>(二十二) 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p> <p>(二十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二十四) 決定本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p> <p>(二十五)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續聘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方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九)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 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二十一)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年度規劃和審計預算；</p> <p>(二十二) 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p> <p>(二十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二十四) 決定本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p> <p>(二十五)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續聘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修訂前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 說明
	<p>(二十六)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做出的有可能對本行產生重大經營風險或損失的決定有權制止；</p> <p>(二十七)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獎懲事項及支付辦法，並決定獨立董事的相關報酬和支付辦法；</p> <p>(二十八) 制訂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定期聽取並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報告，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九) 審議批准洗錢風險管理報告，制定洗錢風險管理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承擔洗錢風險管理最終職責；</p> <p>(三十)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三十一)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三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或監管機構要求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p>(二十六)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做出的有可能對本行產生重大經營風險或損失的決定有權制止；</p> <p>(二十七)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獎懲事項及支付辦法，並決定獨立董事的相關報酬和支付辦法；</p> <p>(二十八) 制訂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定期聽取並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報告，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九) 審議批准洗錢風險管理報告，制定洗錢風險管理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承擔洗錢風險管理最終職責；</p> <p>(三十)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三十一)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三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或監管機構要求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章 程序號	修訂前章 程內容	修訂後章 程序號	修訂後章 程內容	修改依據 / 說明
	<p>(六)、(八)、(十)、(十二)、(十三)、(十四)、(十八)、(二十四)、(二十七)項規定的特別重大事項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其餘由過半數的董事同意。</p> <p>本行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p>		<p>(六)、(八)、(十)、(十二)、(十三)、(十四)、(十八)、(二十四)、(二十七)項規定的特別重大事項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其餘由過半數的董事同意。</p> <p>本行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p>	

修訂前程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程序號	修訂後內容	修改依據 / 說明
<p>第一百八十條</p>	<p>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u>通訊表決</u>的方式，但應當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u>通訊表決事項應當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送達全體董事，並應當提供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相關信息和數據；</u></p> <p>(二) <u>通訊表決應當採取一事一表決的形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u></p> <p>(三) <u>通訊表決確有必要，通訊表決提案應當說明採取通訊表決的理由及其符合本章程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u></p> <p>但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及聘任或解聘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u>通訊方式</u>表決。</p>	<p>第一百八十條</p>	<p>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u>書面傳簽表決</u>的方式。</p> <p>但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及聘任或解聘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u>書面傳簽方式</u>表決。</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修改</p>

修訂前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 說明
第七章 監事和監事會		第七章 監事和監事會		
第三節 監事會		第三節 監事會		
第二百五十五條	<p>監事會會議以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u>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表決。</u></p> <p>監事會根據表決的結果，宣布決議及報告通過情況，並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會議記錄中。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對決議或報告有原則性不同意見的，應當在決議或報告中說明。</p>	第二百五十五條	<p>監事會會議以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u>也可以用書面傳簽表決方式進行表決。</u></p> <p>監事會根據表決的結果，宣布決議及報告通過情況，並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會議記錄中。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對決議或報告有原則性不同意見的，應當在決議或報告中說明。</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修改

- 註：
1. 上述修訂表不顯示根據章程本次修改情況而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序號，及為了統一章程數字的表述格式，將個別數字修改為漢字及修訂標點符號的修訂情況。
  2. 上述章程的建議修改經本次股東大會批准後，還須報送甘肅銀保監局核准，自獲核准之日起生效。